

舒茲現象學的社會學方法在社會工作實務研究上的運用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陳振盛

摘要

一般社會工作研究者，最常遇到的問題之一是對於一大堆由訪談所獲得的言語資料，如何去整理或是去分析這一些資料，使得這一些資料對研究者來說具有意義？假如我們採取的方法是「訪談」式的質性研究方法，那麼研究者要如何去處理原始的「言語」資料？研究結果顯示，敘述自身經驗這一歷程，已不再是再呈現過去的原始經驗，那麼研究者的任務就是探討訴說者敘述過去經驗當下，「訴說者」對其經驗的意義脈絡，及其未言明的生活世界的意義脈絡之再建構，在這一方法上，舒茲已經提供了很有洞見的概念架構。另一方面舒茲所謂社會科學的二度建構，是在詮釋社會學的脈絡下在來談的，換句話說舒茲指的是由社會科學研究者建構出解釋一度建構的理想類型或詮釋架構，這一點和敘述分析的概念也有所區別。

但是舒茲的限制在於侷限於意識的分析而無法脫逃，雖然舒茲提出互為主體性，以及以語言作為表達領域的概念，但是指的仍然是意識上的互為主體性，且對語言如何運用在經驗研究上並沒有深入說明。由於舒茲研究路線上的限制，當他提出社會科學之二度建構，以解決詮釋學上時空距離差距所出現詮釋間隙時，所謂的二度建構仍然是建立在觀察者對被觀察者或研究者對被研究者之建構。

哈伯馬斯為了解決主體和客體間的對立，引入了語用學的觀點，將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關係，理解為說者與聽者之間的言語溝通關係，因此如果以哈伯馬斯的概念，重新解釋舒茲的現象社會學的相關理論，以解決意識互為主體性的問題，並重新解釋舒茲所論述的意識經驗之第一重建構，將被研究者之意識經驗之建構，轉換為言語之建構，並於說者與聽者的言語溝通過程中，將說者或個案對自身經驗之敘說，轉換成對自身經驗之敘述建構，那麼原本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間的關係就不再是主體與客體間關係，而是與「研究領域」相關的主體性和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的關係。那麼所謂的回憶自身經驗之第一重建構，事實上並非再現過去經驗，而是在說者與聽者對話過程中，在說者逐步回憶自身經驗的過程中，對自身經驗之敘述建構。